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安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及《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 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此外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也相应 出具了《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(大华核字 [2021]0012311 号)。

表决结果: 5 票赞成: 0 票反对: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),公司编制了《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此外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也相应出具了《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大华核字[2021]0012312 号)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(2021-082)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2日